

隆化县财政局文件

隆财社[2020]39号

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确定2020年中央财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和中央调剂金直达资金额度的通知

隆化县人社局：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2020年中央财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中央调剂金直达资金额度的通知》（冀财社[2020]67号）文件要求，明确2020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中央调剂金直达资金额度分配方案（见附表）。

要求你单位，明确直达资金额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020年7月2日

2020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中央调剂金直达资金额度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统收统支后用款计划					额度分配方案			
		小计	4月	5月	6月	周转金	小计	中央财补提前通知 部分财社【2019】 201号	中央财补本年提标部 分财社【2020】72 号	中央调剂金
隆化县	130825	5579	1846	1875	1822	36	5859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4913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435	511